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2017年12月5日

##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默艾德·萨利赫先生(伊拉克)



## 一.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 S-27/1.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上述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法，

回顾大会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和第三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最新案文<sup>1</sup> 以及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以查证近期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节；还回顾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15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将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延长至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重申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1 号决议，

又回顾 2017 年 1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up>2</sup>，

强调各国负有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注意到区域组织在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努力实现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近期关于在缅甸特别是在若开邦以及克钦邦和掸邦北部发生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

回顾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报告，包括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 和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sup>4</sup>；欢迎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为特别报告员于 2016 年 6 月和 7 月、2017 年 1 月以及最近于 2017 年 7 月访问缅甸部分地区提供便利，并重申特别报告员对于通行限制的关切，

欢迎实况调查团 2017 年 9 月向人权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访问孟加拉国之后编写的 2017 年 2 月 3 日题为“2016 年 10 月 9 日以来逃离缅甸的罗兴亚人专访”的快报，以及 2017 年 9 月的“人权高专办快速反应特派团访问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的任务报告”，

<sup>1</sup> 见 A/72/439/Add.3。

<sup>2</sup> S/PRST/2017/22。

<sup>3</sup> A/HRC/34/67。

<sup>4</sup> A/72/382。

感到震惊的是，联合国系统的声明和报告指出，得到非国家行为方协助的安全部队在若开邦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蓄意实施以下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过度使用武力、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包括处决儿童)、性暴力(包括强奸)、滥用武器和放置地雷、毁坏财产、破坏生计和未来、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袭击礼拜场所和实行宗教不容忍——这些行为导致大规模被迫流离失所，表明极有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

承认迫切需要恢复法律和秩序，重建和平与安全，以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处于弱势的个人)免遭任何伤害或报复行为，

感到极为震惊的是，2016年10月和2017年8月在若开邦爆发的暴力行为致使数十万罗兴亚平民流落到孟加拉国，使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总数达到60多万，其中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他们加入了多年来历次为逃离缅甸的暴力行为而从缅甸流落至孟加拉国的数十万罗兴亚人，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数据，被迫逃往孟加拉国的罗兴亚人中近60%为儿童，其中大量儿童无人陪伴、与家人分离或者是孤儿，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罗兴亚人特别是罗兴亚穆斯林在缅甸独立前就世代居住于此，除缅甸之外别无归属，但却因1982年颁布的《公民法》而丧失国籍，自此在获得教育、卫生保健服务和生计方面受到各种限制；特别指出不赋予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人以公民身份和相关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属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欢迎缅甸政府组建若开邦事务顾问委员会，由科菲·安南担任主席，顾问委员会已于2017年8月提交了最后报告<sup>5</sup>；还欢迎缅甸政府承诺执行顾问委员会的建议，解决造成若开邦当前局势的根本原因，

注意到缅甸政府已设立由副总统吴敏瑞领导的调查委员会；鼓励缅甸从速公布关于侵犯人权行为指控的可靠、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报告，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若开邦中部发生煽动种族或宗教仇恨进而导致暴力，包括助长族群间紧张关系的行为；呼吁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同时，公开谴责任何煽动仇恨、紧张关系或暴力的行为，以打击此类行为；欢迎缅甸政府努力促进国内不同信仰间的对话，

注意到缅甸在积极推动政治和经济改革、民主化、民族和解、善治和法治方面的事态发展，在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及反腐方面所作的努力；鼓励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尚未解决的问题，特别是本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34/22号决议中所述的问题，

又注意到孟加拉国和缅甸近期缔结的双边文书“若开邦流离失所者返乡协议”，

深为关切当前不与联合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人道主义行为方)合作的氛围，主要表现为：政府限制它们进入若开邦北部；当地暴民近期企图阻止将紧急援助送达有需要的民众；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行在若开邦仍然受到限制，而且罗兴亚族群在获得援助方面受到歧视，

<sup>5</sup> 若开邦事务顾问委员会，“为若开人民争取和平、公正和繁荣的未来”(2017年8月)。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rakhinecommission.org/app/uploads/2017/08/FinalReport\\_Eng.pdf](http://www.rakhinecommission.org/app/uploads/2017/08/FinalReport_Eng.pdf)。

感到震惊的是，罗兴亚人大量涌入孟加拉国造成严重影响，体现在对社会经济和人口的压力，以及对该族群可能接受激进思想转而使用暴力而产生的不安情绪，

高度赞赏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即使在艰苦条件下也能慷慨解囊，向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提供临时住所、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深为关切的是，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在若开邦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约 12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被关在营地内，其中绝大部分人无法维持生计，

回顾人权理事会在第 34/22 号决议中设立了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并在第 36/115 号决定中延长了调查团的任务；深为关切的是，缅甸政府不与实况调查团合作，不准调查团通行，从而妨碍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开展独立、公正和可信的调查，

1. 强烈谴责据称在缅甸境内尤其是在若开邦实施的系统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特别是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包括妇女和儿童实施的此类行为；

2. 谴责 2017 年 8 月 25 日对缅甸警察和军事哨所实施的袭击，以及对安全部队的一切暴力行为；强调若开邦和缅甸其他地区面临的挑战只能通过和平途径来解决；

3. 呼吁缅甸政府确保缅甸所有人的的人权，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受到保护；

4. 促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族群的礼拜场所、墓地、基础设施、商业建筑和居民楼遭到破坏，并为重建已损毁的设施提供便利；

5. 呼吁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就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尤其是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实施的此类行为，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全面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为此促进全面、透明和独立地调查所有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

6.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出现关于普遍存在强奸和轮奸等性暴力的指控；要求调查这些指控，对责任人予以追究，确保人权遭受侵犯的受害者，包括遭受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杀戮和其他攻击的受害者，能够获得长期的卫生服务和社会心理支助；

7.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第 34/22 号决议所设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允许实况调查团、其他人权机制和联合国机构不受限制地通行，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接触联合国及其他人权实体并与其沟通，而不会面临报复、恐吓、攻击或其他任何骚扰，也不会有这方面的顾虑；

8.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行在若开邦北部仍然受到严重限制，在若开邦其他地区也难以预测；

9. 注意到缅甸政府和人道主义机构已采取初步措施向若开邦境内的个人提供援助，促请缅甸政府准许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行为方(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人道主义援助和灾害管理协调中心等区域组织)全面、立即、安全、无条件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以便为缅甸各地特别是若开邦境内(包括若开邦北部和

中部地区)所有受影响的人员和族群开展需求评估,并恢复提供拯救生命的基本人道主义援助;

10. 高度赞赏孟加拉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下,努力为躲避暴力的人提供安全和援助;鼓励孟加拉国政府继续上述努力,直到缅甸的局势有利于这些躲避暴力的人安全、自愿、可持续、有尊严地返回;

11. 促请缅甸政府立即处理诱发大规模流离失所的因素,包括缺乏安全和保障的问题,恢复粮食安全,提供维持生计、融入社会的机会和公共安全,并确保若开邦北部罗兴亚人的人权得到尊重,以便采取措施,创造有利条件,促进被迫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在缅甸的原籍地,为此确保他们的人权包括行动自由受到充分尊重,创造适当条件使其能够重返家园、恢复生计并创造收入,并免于恐惧、歧视和限制;

12. 呼吁缅甸政府与国际伙伴一道,并依照国际法,确保所有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有尊严、自愿、可持续地返回缅甸的故土,并确保返乡者的人权;

13. 又呼吁缅甸政府立即启动进程,设定时限,迅速核查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的身份,为许多没有身份证件的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方便;

14. 欢迎缅甸政府公开承诺在最大程度上执行若开邦事务顾问委员会的建议;促请缅甸政府迅速并充分执行这些建议,以便在若开邦达成和解,启动对所有族群意义重大的包容性发展进程;注意到缅甸设立了若开邦人道主义援助、重新安置和发展联盟项目;

15. 呼吁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向缅甸政府提供支助,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以执行若开邦事务顾问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采用包容、透明的公民身份核查程序,向非公民提供证件,使其能够平等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包括教育、保健和行动自由,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促进族裔间和谐,逐步实现持久的和平、稳定和繁荣,以造福全体人民;呼吁缅甸政府允许此种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通行;

16. 鼓励国际社会本着真正的相互依存和责任共担的精神,继续协助孟加拉国向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返回在缅甸的原籍地,并协助缅甸向若开邦所有受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族群成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特别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弱势地位;

17. 呼吁缅甸政府着手处理罗兴亚危机的根本原因,包括处理罗兴亚人无国籍的问题,确保他们平等获得完整的公民身份和相关权利,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为此修订1982年《公民法》以保证其符合普遍公认的原则,依据以往的人口普查数据和其他数据,通过公开、快速、自愿和透明的全国性核查程序恢复罗兴亚人的公民身份,不让任何人得不到登记,也不要妨碍他们获得教育和卫生等基本社会服务,若出现任何异议,由独立的国家观察员和国际观察员处理,以确保透明和问责;

18. 又呼吁缅甸政府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任何煽动仇恨或暴力的行为,为此公开谴责此类行为,并根据刑法对实施此类行为者追究责任;肯定缅甸政府努力促进国内不同信仰间的对话;

19. 鼓励进一步努力促进不同族裔不同信仰间的对话，以缓和紧张局势，促进缅甸各族裔和宗教群体之间的和平共处；

20. 呼吁缅甸政府与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其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们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在与罗兴亚人人权状况有关的范围内切实履行职责；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跟踪有关罗兴亚人人权状况的进展情况，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第四十一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向理事会口头通报最新情况然后进行互动对话，以期通过充分执行本决议和理事会第 34/22 号决议，在三年内达成全面解决危机的办法；

22. 又请高级专员就这一状况编写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与实况调查团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的程度和准许通行的状况、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关于若开邦罗兴亚人人权状况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有关今后行动方向的建议，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介绍这份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12 月 5 日  
第 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3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菲律宾

弃权：

刚果、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日本、肯尼亚、蒙古、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二.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遵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须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17 年 11 月 28 日，孟加拉国和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请求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讨论缅甸若开邦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见 A/HRC/S-27/1 和 2)。
3. 上述请求得到了人权理事会以下 33 个成员国的支持：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该请求还得到了理事会以下 40 个观察员国的支持：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土耳其和巴勒斯坦国。
4. 随后，该请求还得到了以下观察员国的支持：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
5. 鉴于人权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支持上述请求，理事会主席在与主要提案国磋商之后，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就特别会议的组织工作举行可自由参加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并于 12 月 5 日举行特别会议。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特别会议期间，理事会共举行了 2 次会议。
7.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主持开幕。

### B. 出席情况

8. 出席本届特别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 C. 主席团成员

9. 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周期主席团下列成员也担任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席	华金·亚历山大·马萨·马特利(萨尔瓦多)
副主席	阿拉·优素福(埃及)* 沙尔瓦·齐斯卡拉什维里(格鲁吉亚) 瓦伦丁·策尔维格尔(瑞士)
副主席兼报告员	默艾德·萨利赫(伊拉克)

## D. 工作安排

10. 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的规定，为筹备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的召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

11. 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理事会成员国限时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发言名单按报名先后顺序拟订。理事会成员国首先发言，然后是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12. 本届特别会议按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相关规定进行。

## E. 决议和文件

13.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4.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 F. 发言

15. 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了言。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卡塔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代表协调委员会发了言。考虑到特别会议的主题，此次发言也代表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李亮喜。

17.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主席马祖基·达鲁斯曼以视频方式发了言。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发了言。

1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当事国缅甸的代表发了言。

\* 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当选，取代任期结束的阿米尔·拉马丹。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及、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荷兰(也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荷兰、尼日利亚、阿曼(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人权理事会观察员国：加拿大、丹麦(也代表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芬兰、法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泰国。

21. 在同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发言的有：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希腊、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土耳其、乌拉圭、越南；

(b)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捍卫自由联盟、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也代表人权联系会和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日内瓦促进人权和全球对话中心、人权观察社、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国际计划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救助儿童会(也代表反饥饿行动组织和国际援救委员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犹太人大会。

##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2. 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也代表阿尔及利亚、马尔代夫、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和土耳其)和沙特阿拉伯(也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马尔代夫、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土耳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S-27/L.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马尔代夫、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和土耳其，共同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随后，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

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当事国缅甸的代表发了言。

24.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厄瓜多尔、印度、日本和菲律宾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菲律宾代表在发言中表示，其代表团不赞同关于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九、第十一、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五段及执行部分第 5、第 7、第 20 和第 21 段的协商一致意见。

26.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应中国代表的请求就决议草案 A/HRC/S-27/L.1 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 3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S-27/1 号决议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章)。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也代表阿尔及利亚、马尔代夫、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和土耳其)、埃及、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并对通过的决议作了一般性评论。

### 三.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报告

28. 人权理事会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尚待核准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报告，并委托报告员为报告定稿。

## 附件

###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

#### 普遍分发的文件

- |              |   |
|--------------|---|
| A/HRC/S-27/1 |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
| A/HRC/S-27/2 |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
| A/HRC/S-27/3 |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报告  |

#### 限制分发的文件

- |                |                      |
|----------------|----------------------|
| A/HRC/S-27/L.1 |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
|----------------|----------------------|
-